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文件

蒙古文译文：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文件

内党宣办发〔2022〕74号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基层理论宣讲 内部工作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盟市及满洲里、二连浩特市委宣传部、讲师团：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党委讲师团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精神，系统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组织开展面对面、互动化基层理论宣讲的做法经验，进一步加强宣讲队伍和能力建设，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宣传宣讲走深走实，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组织

开展 2022 年度基层理论宣讲示范“学习讲堂”、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优秀理论宣讲报告、优秀理论宣讲微视频内部工作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一) 示范“学习讲堂”，推荐范围为各盟市和机关、高校、企业等建设的示范“学习讲堂”。

(二) 理论宣讲先进集体，推荐范围为各级党委讲师团、“理论学习轻骑兵”小分队，以及机关、企业、学校、农村牧区、社区等基层理论宣讲团体。

(三) 理论宣讲先进个人，推荐范围为各级党委讲师团系统在编人员，以及机关、企业、学校、农村牧区、社区等基层理论宣讲工作者。

(四) 优秀理论宣讲报告，推荐范围为各级党委讲师团系统在编人员及其他基层理论宣讲工作者创作撰写的理论宣讲报告。

(五) 优秀理论宣讲微视频，推荐范围为各级党委讲师团系统在编人员及其他基层理论宣讲工作者创作的理论宣讲微视频。

二、具体标准

(一) 示范“学习讲堂”标准

1. 讲堂建设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达到有稳定场所、有组织机构、有宣讲队伍、有工作计划、有经常性活动、有考核总结等规范标准。网上“学习讲堂”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2. 聚力聚焦主业，宣传宣讲党的创新理论。每周至少举办一次宣讲活动，每月至少宣讲一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3. 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创造性开展讲堂建设工作，注重内容和手段创新，工作形式和组织方式具有一定的创新和示范意义。

（二）理论宣讲先进集体标准

1. 坚持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精心组织开展宣讲活动，力度大、效果好。
2.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注重问题导向，宣讲深入浅出、生动活泼，具有较强的吸引力感染力说服力，为干部群众所喜闻乐见。
3. 积极贯彻落实理论宣讲深入机关、企事业单位、城乡社区、校园、军营、各类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的要求，组织开展的宣讲活动场次多、覆盖面广，在当地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广泛影响力，形成宣讲品牌。
4. 工作形式和组织方式具有一定的创新和示范意义。

（三）理论宣讲先进个人标准

1. 热爱党的理论宣讲事业，长期积极宣讲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特别是在面向基层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等工作中表现突出。
2. 宣讲深入实际、贴近生活、走进群众，善于利用身边事

例、翔实数据说事明理，注重宣讲艺术，具有较强的吸引力感染力说服力。

3. 事迹真实可靠，生动感人，富有特色，具有较大社会影响。

（四）优秀理论宣讲报告标准

1. 内容以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为主。

2. 主题鲜明、导向正确，说理深入浅出、材料真实准确、形式生动活泼，通过讲好中国故事、中国共产党故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故事以及内蒙古故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

（五）优秀理论宣讲微视频标准

1. 内容紧扣学习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展示内蒙古干部群众大力发扬蒙古马精神，努力完成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的生动实践。

2. 坚持内容和形式相统一，集中展示基层宣讲的鲜活性、互动性、实效性特点，时长不超过5分钟。

3. 评选不以点击率为硬性指标，但以传播度、接受度为重要参考。

三、推荐名额

各盟市委宣传部负责推荐报送本地区先进典型，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教育工委、国资委党委、总工会、团委、妇联负责推荐报送本系统先进典型。原则上，每个盟市委宣传部推荐

2个示范“学习讲堂”、2个先进集体、2名先进个人、1-2个优秀理论宣讲微视频、1-2篇优秀理论宣讲报告（讲师团系统先进集体和个人推荐名额各不超过1个，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每类典型各推荐报送1个）；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教育工委、国资委党委、总工会、团委、妇联各推荐2个示范“学习讲堂”、2个先进集体、2名先进个人、1-2个优秀理论宣讲微视频、1-2篇优秀理论宣讲报告。

四、资料填报

推荐理论宣讲示范“学习讲堂”、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优秀理论宣讲报告、优秀理论宣讲微视频，需填报相关内部工作表彰推荐表，同时附上推荐的示范“学习讲堂”简介（1500字），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详细事迹材料（1500字），宣讲报告文字稿（3000—5000字），理论宣讲微视频需附关于视频创作传播相关情况的说明，包括创作人（团队）、创作思路、创作过程、应用传播等基本情况，网友反响、评论、点击率等信息可以截图形式附上。各类推荐典型如有相关佐证材料如领导批示、报刊宣传、获奖情况、视频资料等，也可择要附上。

五、工作组织

（一）各盟市及满洲里、二连浩特市委宣传部负责统一报送本地基层理论宣讲示范“学习讲堂”、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优秀理论宣讲报告、优秀理论宣讲微视频。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教育工委、国资委党委、总工会、团委、妇联负责统一报送本系统基层理论宣讲示范“学习讲堂”、先进集体、先进个

人、优秀理论宣讲报告、优秀理论宣讲微视频的推荐材料。请填写推荐表，盟市经党委宣传部部长，直属机关工委、教育工委、国资委党委、总工会、团委、妇联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同意后盖章与详细事迹材料、相关佐证材料一起报自治区党委讲师团。

(二)自治区党委讲师团组织专家对各地各部门报送材料进行认真评审，提出拟推荐名单，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领导批准后进行表彰。

(三)请于12月12日前将推荐表、佐证材料(PDF形式)以及“学习讲堂”简介、先进集体个人事迹材料、宣讲报告文字稿、视频创作传播相关情况说明(word形式)和宣讲微视频发至nmgdwjst@163.com邮箱。

- 附件：1.示范“学习讲堂”内部工作表彰推荐表
2.理论宣讲先进集体内部工作表彰推荐表
3.理论宣讲先进个人内部工作表彰推荐表
4.优秀理论宣讲报告内部工作表彰推荐表
5.优秀理论宣讲微视频内部工作表彰推荐表



(联系人：邬佳 0471-4813622(兼传真) 18801170657)

附件 1

示范“学习讲堂”内部工作表彰推荐表

报送单位：（盖章）

讲堂名称	
示范“学习讲堂”事迹简介（不超过 800 字）：	
主管领导意见	(签字)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2

理论宣讲先进集体内部工作表彰推荐表

报送单位：（盖章）

集 体 名 称	
先进集体事迹简介（不超过 800 字）：	
主 管 领 导 意 见	(签字)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3

理论宣讲先进个人内部工作表彰推荐表

报送单位：（盖章）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职 务 (职 称)				

先进个人事迹简介（不超过 800 字）：

主 管 领 导 意 见	
	(签 字)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4

优秀理论宣讲报告内部工作表彰推荐表

报送单位：（盖章）

报告题目	
报告人信息 (姓名、职务职称, 不超过 3 人)	
优秀理论宣讲报告内容及特点简介 (不超过 800 字) :	
主管领导意见	<p>(签字)</p> <p>2022 年 月 日</p>

附件 5

优秀理论宣讲微视频内部工作表彰推荐表

报送单位：（盖章）

微视频名称	
主要创作人信息 (姓名、职务职称, 不超过 3 人)	
优秀理论宣讲微视频内容及特点简介 (不超过 800 字) :	
主管领导意见	(签字) 2022 年 月 日

抄送：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自治区国资委党委，自治区总工会、团委、妇联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印发